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商業處 函

10344  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北區1樓  
承辦人：林雅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78  
電子信箱：cx\_104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商四字第1023172440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食物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頻傳，惠請轉知所屬或轄區內餐飲業者及販賣業者，應張貼上游供貨廠商安全具結證明或合格檢驗證明，以維商譽並鞏固客源促進雙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使用地瓜粉、番薯粉、酥炸粉、黑輪粉、清粉、澄粉及粗粉等七大類澱粉之店家應張貼上游廠商安全具結證明（包含具結書及檢驗報告），若出具影本應有該澱粉原料業者之公司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供消費者檢視。
- 二、自102年6月1日起，各縣市衛生局正式啟動全面稽查，如未張貼具結證明或具結不實，且被證實原料違規者，將加重處罰，詳情請見本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>)化製澱粉專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處長 黃以育